

# 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1588号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喜武

张喜军

王南

杨猛

周允丽

全体监事（签字）：

赵建华

邓超

袁新良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喜军

王南

吴奎华

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2月21日

##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一、基本信息.....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1
四、特殊投资条款.....	11
五、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3
六、有关声明.....	14
七、备查文件.....	15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思科赛德、公司、挂牌公司	指	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思科	指	深圳市思科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众联鑫	指	深圳市众联鑫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苏州众联鑫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注册地址由苏州迁址至深圳，导致名称发生了变更）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东大会	指	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艾红梅之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艾红梅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所有财务数值均保留二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思科赛德
证券代码	874253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其他电子元件制造（C3989）
主营业务	接线端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31,41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4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32,810,000
发行价格（元/股）	5.00
募集资金（元）	7,000,000.00
募集现金（元）	7,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予以规定。

#### 2、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公司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众公司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3、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艾红梅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400,000	7,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b>1,400,000</b>	<b>7,000,000.00</b>	-

####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艾红梅，女，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自然人投资者。

#### 2、投资者适当性

（1）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第六十一条的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艾红梅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

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艾红梅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所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六十一条：“发行人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并进入创新层的，发行对象应当为《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投资者以及符合基础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艾红梅适用“符合基础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的情形；且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该情形的发行对象少于 35 名。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

#### （2）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艾红梅为自然人投资者，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4、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发行不存在委托代持、信托持股、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 5、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四）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计划发行股票 1,4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 7,000,000.00 元，实际发行股票 1,40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 7,000,000.00 元，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 （五）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艾红梅	1,400,000	-	-	-

本次发行对象艾红梅系外部投资者，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定限售义务，其亦不存在自愿锁定承诺。

####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郭巷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郭巷支行

银行账户：32250199759400001662

####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与主办券商国泰君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郭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均未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

##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 1、公司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故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并非国资、外资主体，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1	深圳思科	29,990,000	95.48%	29,990,000
2	众联鑫	1,420,000	4.52%	1,420,000
合计	-	<b>31,410,000</b>	<b>100.00%</b>	<b>31,410,000</b>

####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1	深圳思科	29,990,000	91.41%	29,990,000
2	众联鑫	1,420,000	4.33%	1,420,000
3	艾红梅	1,400,000	4.27%	0
合计	-	<b>32,810,000</b>	<b>100.00%</b>	<b>31,410,000</b>

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系依据发行前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及本次发行的数量情况进行计算填列。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1,400,000	4.27%
	合计	0	0	1,400,000	4.27%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990,000	95.48%	29,990,000	91.4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1,420,000	4.52%	1,420,000	4.33%
	合计	31,410,000	100.00%	31,410,000	95.74%
总股本		31,410,000	100.00%	32,810,000	100.00%

注：深圳市众联鑫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表中将其所持股票性质归为“4、其他”类别中。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以上数据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和本次新增股东情况确定。

###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均将增加，资产结构更趋稳健。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将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思科持有公司 29,99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5.4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喜武、张喜军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21,772,14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9.32%。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思科持股比例下降至 91.41%，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喜武、张喜军合计间接持股比例下降至 66.36%。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

注：众联鑫有限合伙人尚迎星因个人原因主动提出离职并经公司同意，根据众联鑫《合伙协议》的约定，尚迎星将其持有众联鑫 5.13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张喜武。2023 年 11 月 13 日，尚迎星与张喜武就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项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2023 年 11 月 14 日，众联鑫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变更决定书》，全体合伙人同意尚迎星向张喜武转让财产份额并退伙。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sup>1</sup>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张喜武	董事长	13,652,349 <sup>2</sup>	43.46%	13,652,349	41.61%
2	张喜军	董事、总经理	8,119,793	25.85%	8,119,793	24.75%
3	王南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413,195	17.23%	5,413,195	16.50%
4	杨猛	董事	1,499,500	4.77%	1,499,500	4.57%
5	周允丽	董事	1,424,525	4.54%	1,424,525	4.34%
6	邓超	监事	95,000	0.30%	95,000	0.29%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sup>1</sup>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7	袁新良	监事	45,000	0.14%	45,000	0.14%
8	吴奎华	财务总监	220,000	0.70%	220,000	0.67%
合计			<b>30,469,362</b>	<b>97.01%</b>	<b>30,469,362</b>	<b>92.87%</b>

注 1：上述持股数量指间接持股数量，系根据穿透持股比例计算保留个位数所得的股数；

注 2：张喜武发行前持股数量变化情况详见上述“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之“注”。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单位：元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58	0.87	0.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8	3.11	3.05
资产负债率	66.66%	60.27%	58.53%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发行对象艾红梅与公司全体董事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回购义务。《补充协议》中有关特殊条款的约定情况如下：

#### （一）补充协议主体

- 1、甲方（投资人）：艾红梅
- 2、乙方：（回购义务人）：张喜武、张喜军、王南、杨猛、周允丽

#### （二）主要条款

双方一致同意，以尽最大努力实现公司自《股份认购协议》签署之日起 5 年内完成 IPO 申报。本次投资完成后，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但投资方已经书面同意豁免的除外），则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股份回购：

公司未能在《股份认购协议》签署之日起 5 年内实现向北京/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甲方书面同意的其他证券交易所报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套申报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书，如果发生宏观环境等不可抗力的变化，如 IPO 发行减速等原因，则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延长上述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价格及安排应按以下方式确定：

### 1、股份回购方式

股份回购时，如公司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甲方通过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等不影响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交易方式将拟回购的股票转让给乙方或/及乙方指定主体。

股份回购时，如公司已从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甲方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拟回购的股票转让给乙方或/及乙方指定主体。

### 2、股份回购价格

按照甲方从实际支付全部股份认购价款之日起至乙方或/及乙方指定主体实际支付股份回购价款之日（以下简称“投资天数”）止按年利率 4%（单利）计算利息，股票回购价款的计算方式如下：

股票回购价款=[通知回购股票数量/本次定增认购股份数量（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的，本次定增认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甲方实际支付的股份认购价款×[1+（4%×投资天数/365 天）]-回购前甲方已获得的思科赛德现金股利（如有）。

通知回购股票数量不超过甲方发出股份回购通知之日实际持股数量（以下简称“到期实际持股数量”），到期实际持股数量是指归属于本次定向发行股数（甲方已减持部分应予扣除），对于甲方在二级市场增持部分不纳入计算，具体股数可由乙方提供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甲方持股数量作为双方计算的参考，考虑权益分派摊薄因素。

本协议所称“投资天数”，不包括股份回购通知期限与合同协商日期，股份回购与合同协商日期最长不超过十五个工作日。

### 3、股份回购数量

乙方按份承担股份回购义务，具体如下：

任一乙方及其指定主体应回购股份数量上限=到期实际持股数量×甲方发出股份回购通知之日该乙方持有深圳思科股权比例。

4、甲方应在知悉（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信息或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触及股份回购条款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或/及乙方指定主体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在该协议签订后六个月内将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支付给甲方。甲方则应在收到全部转让款项之次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协助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若甲方在知悉（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信息或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触及股份回购条款之日起三个月内未向全部或部分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则视为甲方放弃行使相应权利。

## 五、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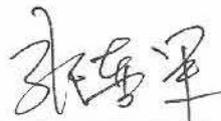
##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张喜武



张喜军

苏州思科赛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控股股东（盖章）：深圳市思科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喜武

2023年12月21日

## 七、备查文件

- （一）关于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关于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定向发行说明书；
- （四）股份认购协议；
- （五）发行认购公告及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六）验资报告；
- （七）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八）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